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2947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辦法、報名表、海報各1份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
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GVVXFS)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辦理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112年
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辦法、報名
表、海報等各1份，請各校轉知所屬並鼓勵學生及員工子
女，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2年7月17日法保決字第112055096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2年度漫畫組徵件對象為國中以下（含國中）學生，短片組徵件對象為高中（職）及大學（專）在學學生。
- 三、112年度徵稿期間自112年9月1日至10月10日，有關徵稿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資料下載，請上活動網站
(<https://www.mojgov2023.com.tw/>)、法務部「More法狀元」網站(<https://tpmr.moj.gov.tw>)年度活動項下查詢或facebook搜尋：More法狀元-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。

學務處 收文:112/07/27



1120002714

無附件



四、112年度徵件活動對於指導學生參與活動之教師，法務部將頒發獎狀或感謝狀一紙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